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 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(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 2003年12月11日印发)

教育部：

你部《关于申请调整考试中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教财函〔2003〕3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教育部考试中心（以下简称考试中心）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考试机构的部分收费标准。

（一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，内蒙古、广西、西藏、宁夏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仍按每科次0.6元收取，其他省、直辖市由每科次0.6元调整为0.8元。

（二）研究生招生考试（二学位）、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和成人高等职教考试费由每人每科3元调减为2.5元。

二、考试中心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考试机构的其他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，内蒙古、广西、西藏、宁夏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按每人0.8元收取，其他省、直辖市按每人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次 1 元收取。

（二）各地考试机构向考生发放高等学历文凭的收费标准为每证 6 元，其中 5.5 元上交考试中心用于制证等开支；发放外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的收费标准为每证 5 元，其中 4.5 元上交考试中心用于制证等开支。

（三）计算机等级考试费（1-4 级）为每人每级 10 元（含上机考试费 5 元）。

（四）成人高考招生考试费为每人每次 1 元。

（五）全国外语水平考试（WSK）费每份试卷 50 元。

（六）CIT 资格审查费每考点每年 1500 元。

（七）CIT 模块报告考核费每生 140 元。

（八）电大视听生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费每人每科 8 元。

（九）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费每生每科 60 元。

（十）高校保送生综合能力考试费每生 5 元。

（十一）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，一级 B、一级、二级每生每级 30 元，三级、四级、五级每生每级 50 元（含口语考试费用，一级 B、一级、二级每生每级 10 元，三级、四级、五级每生每级 15 元）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十二）剑桥少儿英语考试费每生每级 65 元。

（十三）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每生每模块 35 元。

三、执收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到指定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，并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。

四、上述各项收费收入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1996〕29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纳入中央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即收入全额上缴中央财政专户，支出由财政部按照考试中心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。

五、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并在收费场所显著的位置公布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1199 号）和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调整教育部考试中心部分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0〕57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2003 年 12 月 11 日

- 3 -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